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10号

罪犯董诗学，男，1965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08日作出(2004)昆刑三初字第4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诗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撤销假释，合并前罪犯贩卖毒品罪未执行完的刑期四年零三个月零一天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诗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3日作出(2004)云高刑终字第24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4年12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7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7)云高刑执字第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69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30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

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93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96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144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67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79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假释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毒品再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6.30 元，账户余额 875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诗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